表3

#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需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之情形：

1. 住家因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亦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狀及稅單者，如查屬世居或其他特殊情形，請檢附里長出具之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並填寫本申請書。
2.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實施總量管制學校時，以一人為限。但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相關居住證明文件，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請填寫本申請書說明。
3.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  | 學生姓名 | |  | 監 護 人  親筆簽名 |  |
| 特殊狀況  ※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件  請於右方欄寫明  文件名稱 | | | 1.  2.  3.  4. | | | | |
| 審核結果 | 登記收件人 | | | 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請核章） | | | |
| 複審 | | | 審查老師簽名或蓋章 | | | |